

吴县市土地志

吴县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


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
编纂机构及人员

《吴县市土地志》编委会(1995 年 4 月)

主任委员 周泉金
副主任委员 任士元 王火泉 吴长根 何茂忠 王福根
委员 (以姓氏笔划为序)
王火泉 王泉康 王福根 任士元 许海元
陆月根 李林元 吴长根 吴桂元 何茂忠
周泉金 金兴珍 封 乐 顾建忠 殷 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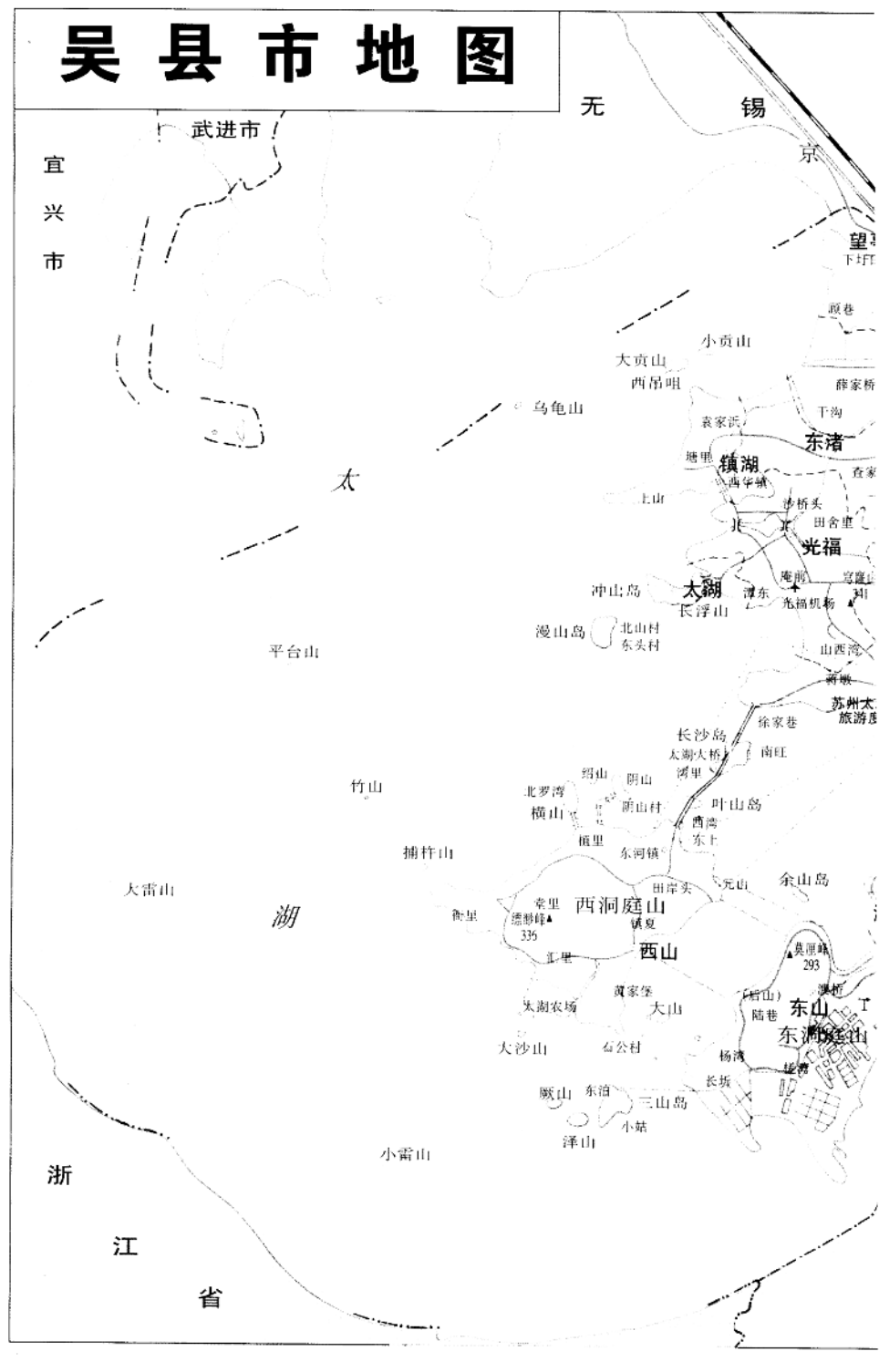
《吴县市土地志》编委会(1997 年 1 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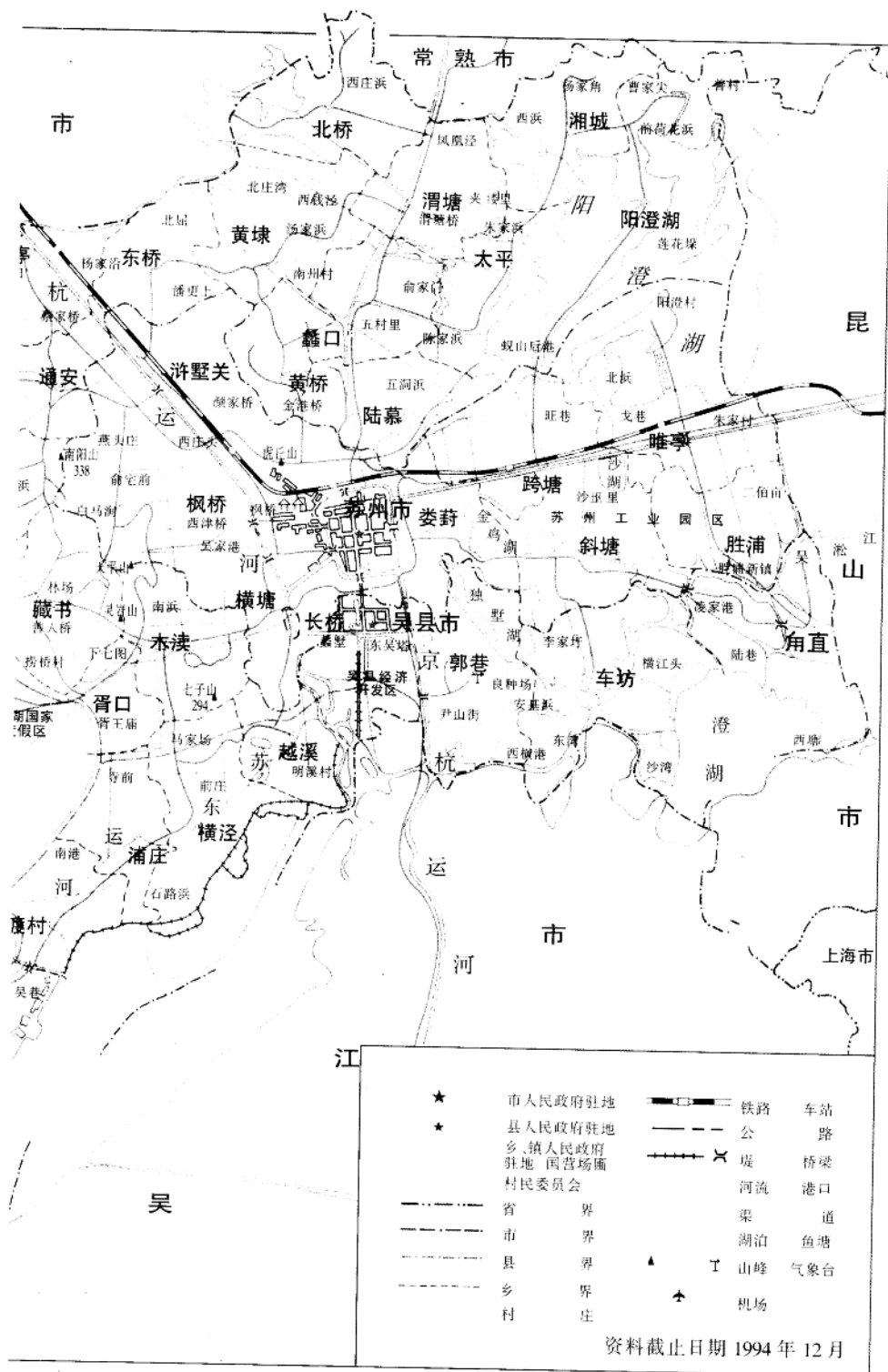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委员 蒋 靖
副主任委员 任士元 王火泉 吴长根
何茂忠 王福根
委员 (以姓氏笔划为序)
王火泉 王泉康 王福根 任士元 许海元
陆月根 李林元 吴长根 吴桂元 何茂忠
金兴珍 封 乐 顾建忠 殷 华 蒋 靖

《吴县市土地志》编纂人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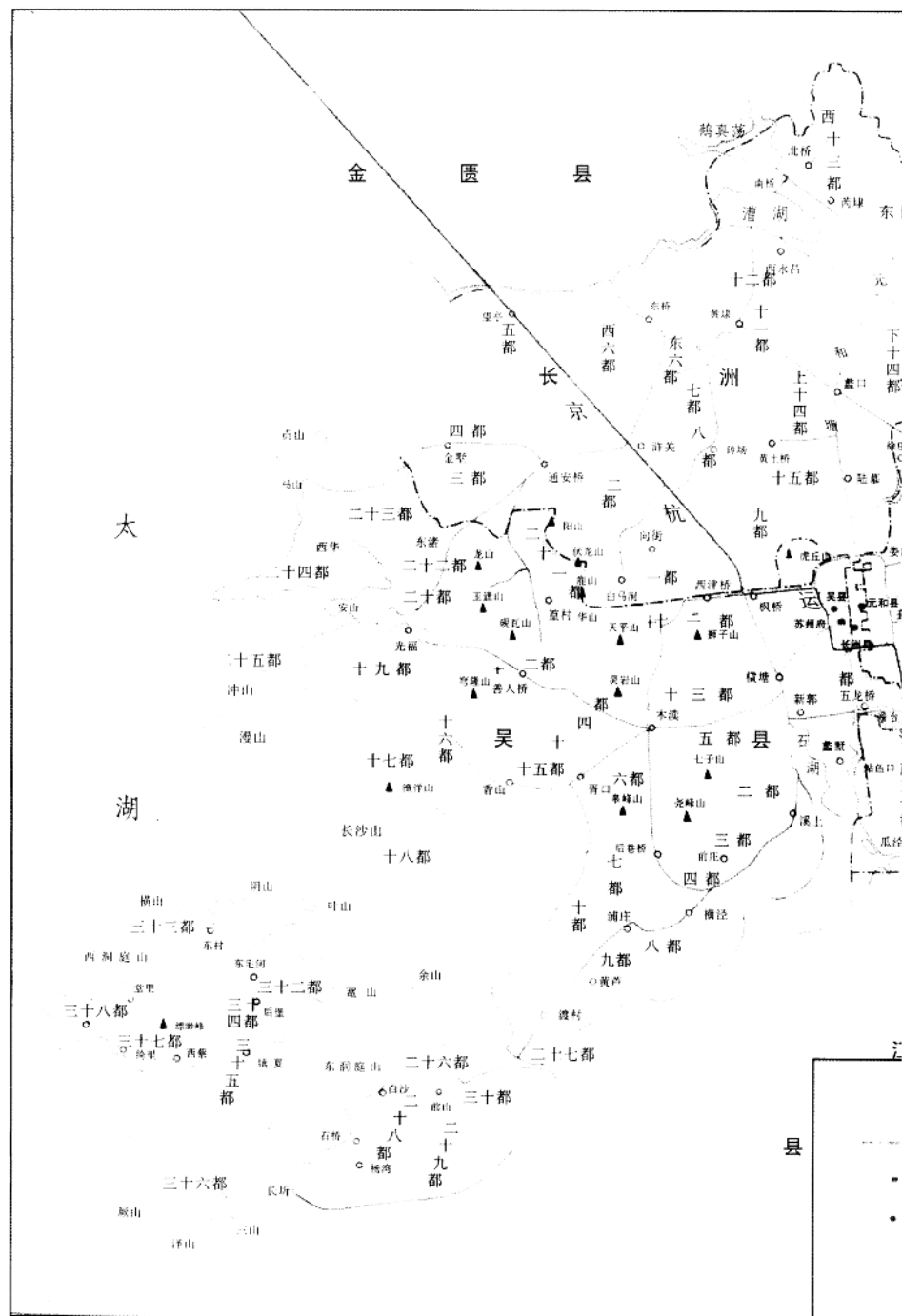
主 编 蒋 靖
副主编 任士元
主 笔 张祖林
编 辑 张烈明 包一鸣
摄 影 陆月根 何茂忠 汪振中

吴县市地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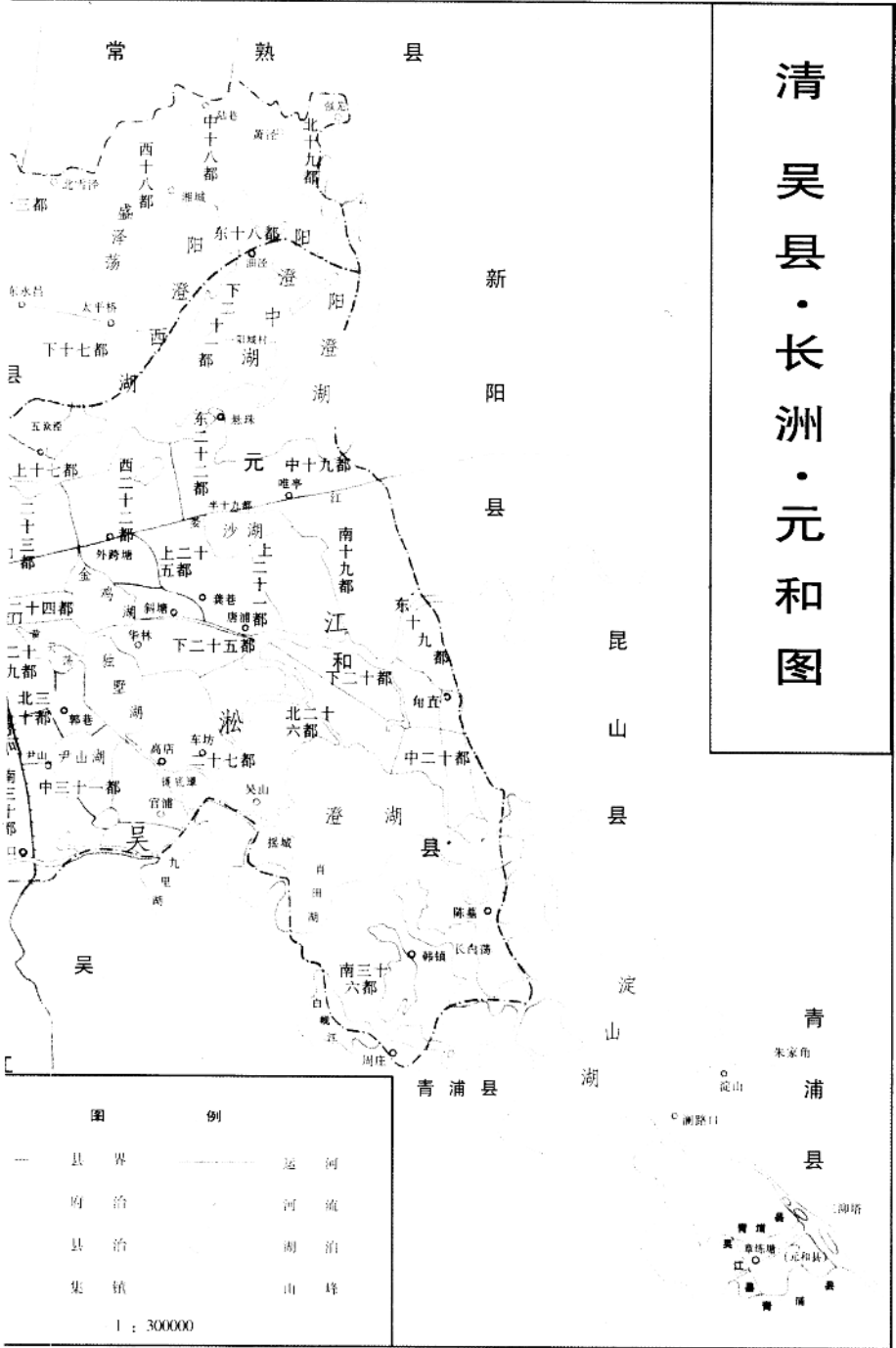




资料截止日期 1994 年 12 月



清 吴县·长洲·元和图



吴县市土地志

WUXIAISHITUDIZHI



1994年12月10日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视察越溪龙翔村农田保护区

1996年1月，全国土地管理工作座谈会在吴县市召开



吴县市土地志

WUXIAISHITUDIZHI



1992年4月，国家土地管理局副局长邹玉川（左二）视察美苏中心建筑工地

1996年1月，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邹玉川（前左四）视察越湖二千亩吨粮田



吴县市土地志

WUXIAISHITUDIZHI



吴县市经济开发区鸟瞰

吴县市国土管理局



吴县市土地志

WUXIAISHITUDIZH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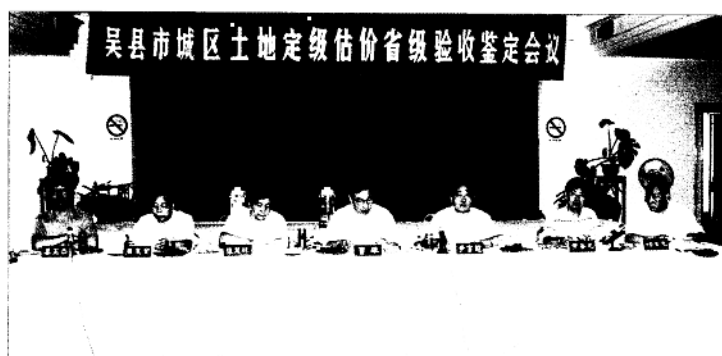


土地管理工作会议



档案升省级达标评审会

土地定级估价省级验收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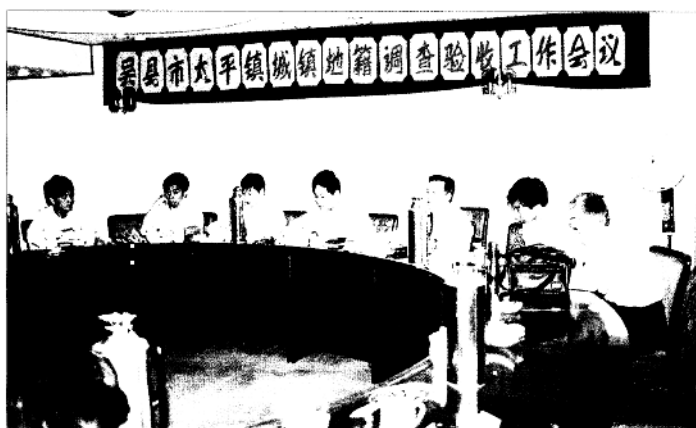
吴县市土地志

WUXIAISHI TUDIZHI

整治吨粮田成果
鉴定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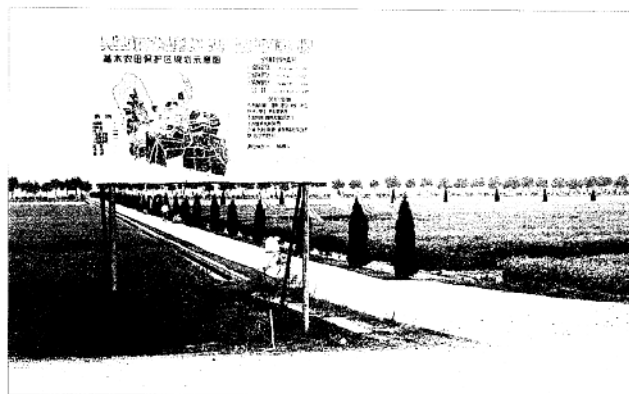
地籍调查验收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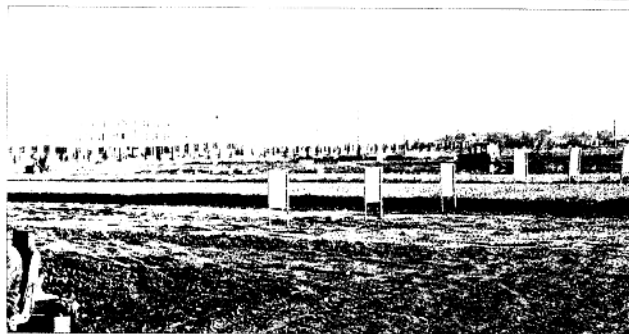
市国土局档案信息中心

吴县市土地志

WUXIAI SHI TUDI ZHI



越溪镇基本农田保护区



黄桥镇张庄村丰产方建设



旺山方农业示范区

兴建方农业示范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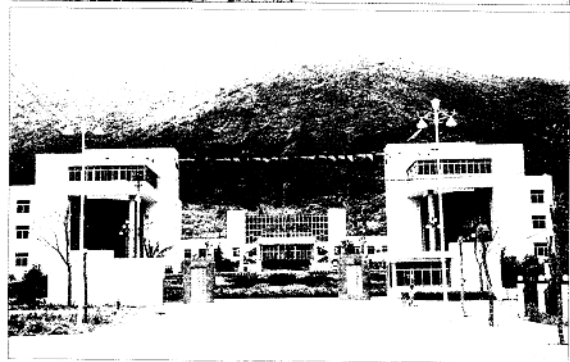
吴县市土地志

WUXIAI TISHI TUDIZH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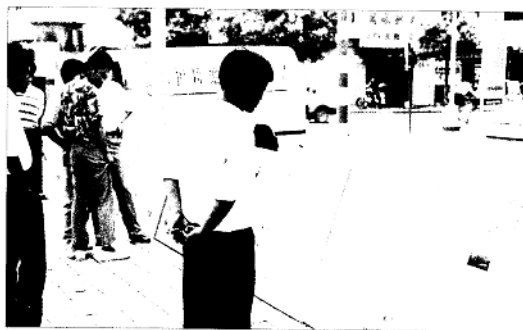
机泵汲泥复垦土地



沪宁高速公路吴县段
土地复垦整治现场



利用山坡地建造的
光福镇机关办公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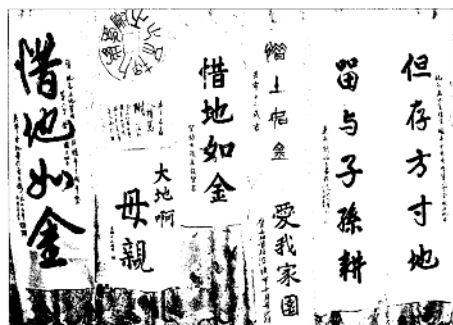


群众观看“6.25土地日”宣传栏

吴县市土地志

WUXIAISHI TUDIZHI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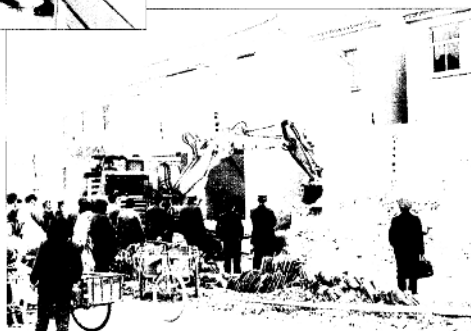


土地宣传书法展览

宣传土地管理法



形式多样地宣传土地管理法



对违章建筑实施强制拆除

序

在全市人民“建设吴县市,迈向现代化”的步伐声中,我市第一部《吴县市土地志》历经三年的努力,业已修成问世。这是我市土地管理工作中的一件大事,也是编委会全体同志密切配合、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的结果。值此志稿付印之际,向热情支持和协助本志成书的有关部门、单位以及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!

《吴县市土地志》以土地的沿革和管理为主线,本着纵观历史,详叙当今,着重史实,以线观面的思想,比较客观公正地重现了全市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,翔实地记述了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江苏省〈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历程,对于更好地贯彻落实土地基本国策,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,必将起到承上启下、继往开来的作用,能使读者从土地管理这一侧面,更好地认识吴县,了解吴县,知晓过去,展望未来,使志书显示出应有的价值。

修志存史,旨在鉴行。《吴县市土地志》的出版,既是对我们土地管理工作的综合总结,更是对加强土地管理工作新的促进。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,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和资产。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颁布实施以来,土地管理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,逐步走上了法制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特别是通过深化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,打破了土地长期无偿、无限制、无流动、单一行政手段的划拨制度,创立了以市场手段配置

土地的新制度,既培育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的地产市场,又为国家经济建设和改善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积聚了资金。近年来,土地管理工作的重点又放到了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耕地资源上,收到了初步成效。然而,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,土地管理也面临着许多新情况,新问题。这些新情况,新问题涉及面广,政策性强,难度更大。特别是面对我市人多地少,土地后备资源不足,经济建设用地与土地紧缺的矛盾会更加突出。因此,作为担负着行政管理和执法双重职能的土地管理部门,任重而道远,既要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,为经济发展提供土地保障;又要把有限的土地资源保护好、建设好,双管齐下,协调发展。

本志虽多方采集,去粗取精,几经修改,凝聚了修志人员的大量心血。但由于首次辑成土地管理的专志,再加上史料不够齐全,难免会出现一些差错,我们恳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吴县市国土管理局局长 蒋 靖

一九九八年五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,坚持实事求是。上限因事而宜,适当追溯;下限断止 1995 年。

二、本志记事地域范围,以今市境为主;历史上所属辖区内的主要事物例当记叙,以保持连续性和完整性,如涉及长洲县、元和县、震泽县等,则直冠其名。

三、本志继承志书传统,合理分类,横排竖写,纵横结合。一般设章、节、目三个层次;述、记、志、图、照、表等诸体并用,以志为主体。

四、本志大事记,以编年体为主,辅以纪事本末体。

五、本志纪年,清代以前用旧纪年,夹注公元;中华民国时期,用阿拉伯字夹注公元(一节内,同一年号一般只注首次);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,用公元纪年。

六、本志统计数字,解放前以档案、正式出版的专著为准;解放后一般以市统计局的统计数为准。分类统计数字,土地管理局成立前则采用有关管理土地的单位统计数;土地管理局成立后,采用土地管理局的统计数。

七、本志计量单位,建国后,采用国务院 1984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;建国前,按历史上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照实记载,有换算值者,用括号注明其换算值。

八、本志所记述名称,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,其后则用简称。